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甄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全体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内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形成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或解聘的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初选人提名方案和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选择和审查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新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应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形成报告；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至少一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提前 7 日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遇情况紧急，需提名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证券法务部发出。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形成的议案或报告，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临时会议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审阅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留存公司档案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